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 畢業生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選拔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:

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,辦理在學期間表現傑出 之畢業生市長獎受獎學生選拔,訂定本要點。

# 貳、名額:

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第柒條第二款第(一)點受 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3分之1,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,本校應選3名表現傑 出學生市長獎(校本部2名;雙語部1名)。

### 參、審查委員:

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應屆畢業班導師。

## 肆、選拔標準:

## 一、參加選拔資格:

應屆畢業生在本校五、六年級符合日常生活表現優良獲導師推薦,且學業成績 平均達班級排名 2-10 名者。

二、積分核定標準:(以下各項成績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)

合於選拔資格學生,以下列標準累計積分高低排定名次。

1. 在本校五、六年級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積分核算標準表

學業平均成績班級排名	核定積分
第2名	10 分
第3名	9分
第4名	8分
第5名	7分
第6名	6分
第7名	5分
第8名	4 分
第9名	3分
第 10 名	2分

2. 在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參加各項競賽、展覽得獎積分核算標準表

競賽類別	得獎名次	核定積分
	第一名	13 分
全國性競賽(個人)	第二名	12 分
(政府機關主辦)	第三名	11 分
	第四名至優勝獎	10 分
	第一名	9分
	第二名	8分
直轄市比賽(個人)	第三名	7分
(政府機關主辦)	第四名	6分
	第五名	5分
	第六名	4分
<b>从胶土儿宝(烟</b> )	第一名	7分
外縣市比賽(個人) (不含直轄市)	第二名	6分
(政府機關主辦)	第三名	5分
(5人)(1人)(例 工)(1)	第四至六名	4分
	第一名(特優)	3分
校內比賽(個人)	第二名(優等)	2分
	第三名(佳作)	1分
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		
團體競賽	特優或第一名	1分
(政府機關主辦)		
代表學校參加全國 團體競賽	特優	2分
图 照	優等	1分

- 3. 上列各項競賽、展覽同一參賽的項目,採最高獎項計分,不得重複累計。
- 4. 累計積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核定積分高低排定名次,若仍相同者以參加各項競賽、展覽得獎核定積分高低排定名次。

# 伍、選拔方式:

### 一、初審:

- 1. 由各畢業班級任老師依選拔標準每班提出兩名符合資格學生,填寫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受獎申請書,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,送審查委員會複審,送件後資料內容不得更正,亦不受理補件。
- 2. 由<u>各班提出的兩名學生中審核</u>,擇優1名進入複審,如為班級第一名 者,即為當然市長獎獲獎學生,不列入複審。
- 3. 初審第一、二階段均由教務處依權責辦理。
- 二、複審:將初審第二階段名單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,依審查標準選定<u>3名</u>表現傑 出學生市長獎學生,名單經校長核示後公布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